



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
<<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表格>>
(只供三至六年級同學申請)

敬啟者：

本人_____乃(____班)_____ (學生姓名)之
父親 / 母親 / 監護人*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，現向學校申請准許敝子弟攜帶手
提電話回校，並於課堂時間把手提電話寄存於校務處內。手提電話資料及申請
理由如下：

手提電話資料

1)品牌及型號：
2)價值：
3)顏色：
4)電話號碼：
5)手機機身編號：
6)申請理由(請另擬書信向學校詳述理由)

註：繳交本申請表時，必須同時提交家長申請信詳述申請理由。

如獲學校批准，本人定當叮囑敝子弟準時把電話存放於校務處，並不得在校園內開啟、使用或把玩手提電話；否則願意接受學校依章處理。若敝子弟的手提電話不幸在校園內遺失、遭盜竊或存放時有任何損毀，本人明瞭學校並無相關責任。日後若轉換手提電話或有關資料，定必盡早通知學校。

此致

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家長及學生須知：

學生必須經校方批准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並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則：

- 1) 即使學生獲批攜帶手提電話，亦不可在校舍範圍內展示或使用電話，必須存放校務處。
- 2) 存放校務處前，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(包括響鬧提示)。
- 3) 為保障學生的學習生活不受手提電話影響，本校會嚴格執行校規。若發現學生沒有把手提電話存放校務處，其電話會被暫時沒收，父母或監護人須於校方指定日期，親自到校領取電話，不接受其他親友或委托他人代領。此外，所獲的批准亦會被取消。
- 4) 有關申請有效期止於學年末。如欲繼續攜帶手提電話，須於新學年重新申請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如有需要使用電話聯絡家長，獲老師批准後可使用校務處的電話。
- 欲知手機機身編號可按*#06#，編號為一組十五個數字的號碼。學生更換手機時須向學校更新手提電話資料。
- 家長簽署前請細閱須知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一切以本校議決為最終決定。
- 學生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家長申請信交回班主任。)

校務處每天交收電話時間為：

電話存放時間：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 15 分

電話取回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或以後

(此部份由申請人填寫)

電話證(20 - 20)		學生須知
學生姓名:_____		1) 手提電話必須連同此咭存放校務處。
學生班別:_____		2) 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(包括響鬧提示)。
電話型號:_____ 顏色:_____		3) 不可把手提電話帶進課室。
存放日期: ☐ 星期一	校印	4) 本批准證必須於新學年重新申請。
☐ 星期二		5) 如有遺失此證，學生須重新填寫申請表及提交家長申請書詳述申請理由。
☐ 星期三		
☐ 星期四		
☐ 星期五		